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世强:本院受理原告戚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向你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,如下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张世强偿还原告戚心借款29,500元并支付利息(以29,5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3月5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照一年期LPR计算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5元、保全费322元、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),以上费用原告已预付,均由被告张世强负担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交纳上诉费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